

证券代码：832344

证券简称：罗美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5日上午10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44	罗美特	2026年1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上海苍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罗美特（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交易价格为 200 万元。交易完成后，罗美特（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议案二：审议《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罗美特（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罗美特”或“标的公司”）2%股权，重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浙江罗美特 53% 股份，委派董事 4 人，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50%，公司将取得浙江罗美特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计算标准为被投资企业(即浙江罗美特)2025 年 06 月 30 日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 18,058.1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8,287.47 万元的 217.90%；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计算标准为被投资企业（即浙江罗美特）2025 年 06 月 30 日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 6,056.0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6,170.80 万元的 98.1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三：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

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均符合上述规定，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议案四：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议案五：审议《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明确了声明、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概况、挂牌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本次交易相关声明等相关内容。

议案六：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以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浙江罗美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众会字(2025)第 11987 号审计报告。

议案七：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5】第 2736 号资产评估报告。

议案八：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九：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定价过程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议案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披露事宜。

1.3 应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对本次重组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完善，批准、签署有关申请文件。

1.4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

1.5 根据相关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1.6 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

关事宜。

1.7 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的中止、终止等事宜）。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 2199 号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力维；联系电话：1831712788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